

中国地质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文件

中地大（汉）实设处〔2024〕1号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仪器设备资源统筹配置，减少重复浪费，促进开放共享，提高使用效益，根据《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高教〔2000〕9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号）《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修订）》（地大校办发〔2024〕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仪器设备是指使用各类经费购置（包含自制仪器设备中一次性购买商用部件及器件）、单台（套）价值（以下统称为“单价”）在40万元及以上、用于教学科研且产权属于学校的仪器设备。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以下简称购置论证）是实施大型仪器设备采购预算编制、采购行为的前置环节。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购置论证的归口管理部门，各教学科研机构分管实验室领导为本单位组织购置论证的负责人。

第四条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坚持“无论证、不预算”“无预算、不购置”和“国产优先”原则。各单位在申请年度预算时，凡涉及到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必须同步申请购置论证。

第五条 购置论证申请须统一通过学校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平台按照相关流程进行申报（GF经费购置的除外）。

第二章 前置条件

第六条 进行购置论证前，申购人需通过学校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平台购置论证系统查询同类型设备情况，并核实运行机时数，若现有设备能满足申购人需求，原则上不予购置。

第七条 购置设备单价在100万元（含）人民币及以上的仪器设备（涉及应对应急突发事件或GF领域的除外）时，申购人须通过学校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平台、科技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等信息平台，对校内及武汉地区已有同类型仪器设备的基本情况、使用情况等进行查询，并形成购置申请及查重报告，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

第八条 新购置大型仪器设备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学校及武汉地区无同类仪器设备。

（二）学校及武汉地区虽有同类设备但机时饱满（原则上

年平均机时达 1200 小时以上), 或其功能无法满足当前教学科研需要, 或由于实验性质、服务内容等条件所限没有开放共享。

(三) 仪器设备为在线监测仪器设备或针对已有设备购置配套设备和升级改造等。

第九条 具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原则上不予购置:

(一) 学校及武汉地区现存同类仪器设备较多且功能可以满足当前教学科研需要, 可以通过共享支撑当前教学科研。

(二) 仪器设备与学校学科专业研究方向不符。

(三) 对仪器设备刻意拆分、打包或未使用规范名称。

(四) 申购单位缺乏与购置仪器设备相匹配的专职/兼职实验管理人员、仪器设备操作人员。

(五) 未落实仪器设备安装运行物理空间。

第十条 对上一年度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不合格处于整改期的申购人及机组, 暂停申购资格, 整改工作完成后才能重启。

第三章 论证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论证流程:

(一) 申购人通过学校大型仪器开放共享信息化平台填报购置论证报告, 提交所在单位;

(二) 使用单位根据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发展需要, 结合实验场地、人员配备、现有设备存量和使用机时等客观情况进行初审;

(三)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并根据审批意见，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评审；

(四) 单台(套)价值 50 万元及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论证评审结果向校务会汇报。

第十二条 学校一般采用集中评审论证方式，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开展。对新入职教师科研急需、服务于重大科研工作急需的设备，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可采取特事特办的方式及时组织单独论证评审。

第十三条 学校论证评审结果有效期为 2 年，超过时间未执行的项目须重新提交购置论证申请。

第四章 论证评审要求

第十四条 论证评审是对申购大型仪器设备的学科相关性、必要性、合理性、共享性等进行可行性评价，评审内容包括：

(一) 拟购仪器设备的必要性及工作量预测分析(属于更新的仪器设备论证应提供原仪器设备使用效益的情况)；

(二) 拟购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包括仪器设备适用学科范围，所选品牌、规格、性能、价格及技术指标的合理性；

(三) 拟购仪器设备附件、零配件、软件配套经费及每年不低于购置费的 6%的运行维修费落实情况；

(四) 仪器设备工作人员的配备情况；

(五) 安装场地、使用环境及各项辅助设施的安全、完备程度;

(六) 校内外开放共享方案;

(七) 效益预测及风险分析;

(八) 如遇仪器设备涉及环境条件(户外场所、对建筑物、构筑物结构产生影响、修缮工程等)有特殊要求的申购,须首先获得相关归口管理部门的同意及批复,方能提出申购论证申请。

第十五条 学校论证会专家由熟悉仪器设备品牌和性能的管理人员、使用经验丰富的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构成,人数应为5人(含)以上的单数;拟用专项经费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经费管理单位负责人需参与论证。

第十六条 申购单位须对提交的论证报告真实性负责;论证会专家组须对结论意见负责;申购单位和仪器设备购置人须对仪器设备运行管理和使用效益负责。

第十七条 符合以下情形的,经提交相关资料并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核实同意后,可免于购置论证。

(一) 已获批复的纵向科研项目合同书(任务书或计划书)、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中明确列出须购置(研制)的大型仪器设备,申购人须提交合同书(任务书或计划书)作为凭证;

(二) 采购时按当时汇率折算单价未达到大型仪器标准而未进行申购论证,结算时因汇率波动单价达到或略超过大型仪

器标准的，申购人须提交采购合同和结算当天汇率材料；

（三）论证时拟购设备市场价未达到大型仪器标准而未进行申购论证，因市场行情波动等因素导致采购时供应商投标报价均达到或略超过大型仪器标准的，申购人须提交情况说明（含采购申请时的预算单价和供应商响应报价）。

第十八条 对涉密设备的购置，按照保密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拟购大型仪器设备论证通过后，申购单位不得随意变更拟购置的设备名称、预算经费、放置地点、人员等信息。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放置地点、人员信息的，须经归口管理部门同意。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大型仪器设备论证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如遇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将按调整后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